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— 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94.01.18 公佈施行

## 第一條、成立宗旨：

本校電子系林校友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，每年捐贈 1000 萬元成立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」，每年提撥其中之 130 萬元，用於照顧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的本校家境清寒學生(包括博、碩、大學生)，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、慰問救助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。

- 一、家庭遭逢重大災害。
- 二、個人或雙親遭逢重大傷、病或亡故。
- 三、家庭遭逢重大經濟變故。

## 第三條、前條各項救助之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災害救助：凡在校學生其家庭住宅遭遇地震、水災、火災、風災及其它重大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者得予以救助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二、傷病亡故救助：凡在校學生本人或學生父母因病、意外事故等身體傷害嚴重或死亡者，得予以救助，其救助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本人或雙親單方不幸亡故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。
  - (二)雙親雙方不幸亡故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  - (三)本人經診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  - (四)雙親單方經診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7 仟元整。
  - (五)雙親雙方經診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  - (六)本人遭逢傷病連續住院治療超過二週以上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7 仟元整。
- 三、家庭重大經濟變故救助：家庭遭逢經濟變故致家計困難，影響學生就學者，得予以救助，其救助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符合低收入資格者，每名每學年救助金額新台幣 3 仟元整(得每學年提出申請)。
  - (二)不符合低收入資格者，但家境清寒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(所)主管確認證明者，救助金額新台幣 5 仟元整。
- 四、若有上述條件以外之情形或所需救助金額超過上述救助標準者，視為特案，特案由申請人所屬之系(所)主管送請學務長召開「陽光急難救助金」委員會審核，視實際狀況核定。
- 五、前述各項救助，除條文內另有規定外，同一情事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 第四條、申請救助辦法及限制：

- 一、申請本急難救助金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教官、導師、系(所)主管審查屬實後，轉送各學制學務生輔主管審核。

二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(一)「陽光獎助金急難救助」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重大傷病者，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。
- (三)不幸亡故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
- (四)連續住院治療超過二週以上(含二週)者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。其中需清楚顯示住院超過二週。
- (五)前項救助當事人為學生雙親者，另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六)重大災害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災損證明。
- (七)須附清寒證明(鄉市鎮公所或里以上單位開立證明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，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、「陽光急難救助金」委員會：

委員會編組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委員由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申請學生所屬之系(所)主管、捐款人及／或其所委任的本校教師一人所組成。其審核由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核結果採出席人數過半數決。一般申請案則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。

第六條、申請本急難救助金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，並按校規從嚴處置之。

第七條、本救助金係專款專用，當年度餘款保留，移轉下學年使用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修訂時應通知捐款人參與修訂。

## 陽光獎助金

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電子系林校友所捐贈，每年 1000 萬元。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。陽光獎助金包含下列五種獎助，歡迎本校師生廣加善用。

- A.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(每年 400 萬元)
- B.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(每年 150 萬元，補助出國發表論文及學術團隊競賽之部份旅費)
- C.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(每年 150 萬元)
- D. 學生急難救助金(每年 130 萬元)
- E.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(每年 50 萬元，用於校外競賽得獎者)
- F.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(每年 100 萬元)

(陽光獎助金管理費，每年 20 萬元，為運作陽光獎助金之行政相關費用支出)

#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急難救助 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系(所)別班級		學號		電話	
						E-Mail		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家長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之關係		家長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	
						家長住址					

**壹、家庭狀況：**(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他相關人員)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身份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

**貳、遭遇急難原因：**請簡述並附相關證明。

**參、審查結果：**符合陽光獎助金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\_\_條，擬補助金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**肆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重大傷病者，請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。
- 二、不幸亡故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
- 三、連續住院治療超過二週以上者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。
- 四、前項救助當事人為學生雙親者，另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重大災害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災損證明。
- 六、須附清寒證明(鄉鎮市公所或里以上單位開立證明)。

系教官		導師		系(所)主管		單位辦人		輔各學組制生		校長	
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	--